

关于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已收悉，根据贵公司《关于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怡果”或“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主办券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学习，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涉及对《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反馈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收入。请公司：（1）量化分析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进口代理的业务模式及流程、公司与进口代理商的权利义务约定补充披露收入确认的原则及具体时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 （1）量化分析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健怡果主要从事传统模式下的跨境水果进口贸易与渠道批发，品牌运营、市场营销；电子商务模式下的供应及渠道批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进口水果在国内的销售收入。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5,825,128.50元、99,600,070.49元、115,621,651.90元，公司业务为进口水果销售。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前期公司规模较小，2015年公司制定了较为优惠的销售政策，且大力拓展销售渠道，使公司客户数量增加，如2015年度，公司经销商个数为82个，较2014年度增加30个，增幅达57.69%，如2016年度，公司经销商个数为98个，较2014年度增加46个，增幅达88.46%。

2015年度公司开发了广州市南洋贸易有限公司、昆明洋果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向其销售进口水果，此外，原有客户深圳市鑫荣懋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毅都永誉农产品有限公司等销售额增加，使得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增加。

公司2015年度向主要客户年销售额如下：

| 时期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元）       |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
|--------|-----------------|---------------|-------------|
| 2015年度 | 深圳市鑫荣懋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 30,302,618.15 | 30.42       |

|  |               |                      |              |
|--|---------------|----------------------|--------------|
|  | 北京毅都永誉农产品有限公司 | 7,974,244.30         | 8.01         |
|  | 广州市南洋贸易有限公司   | 6,854,126.69         | 6.88         |
|  | 昆明洋果贸易有限公司    | 3,427,309.21         | 3.44         |
|  | 广州辉记果业有限公司    | 2,880,780.48         | 2.89         |
|  | <b>合计</b>     | <b>51,439,078.83</b> | <b>51.64</b> |

2016 年公司开发了佰果屋、扬州小六天天、武汉亲亲果园等大型区域连锁客户，向其供应销售进口水果，使得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快速增长。公司 2016 年 1-5 月向主要客户年销售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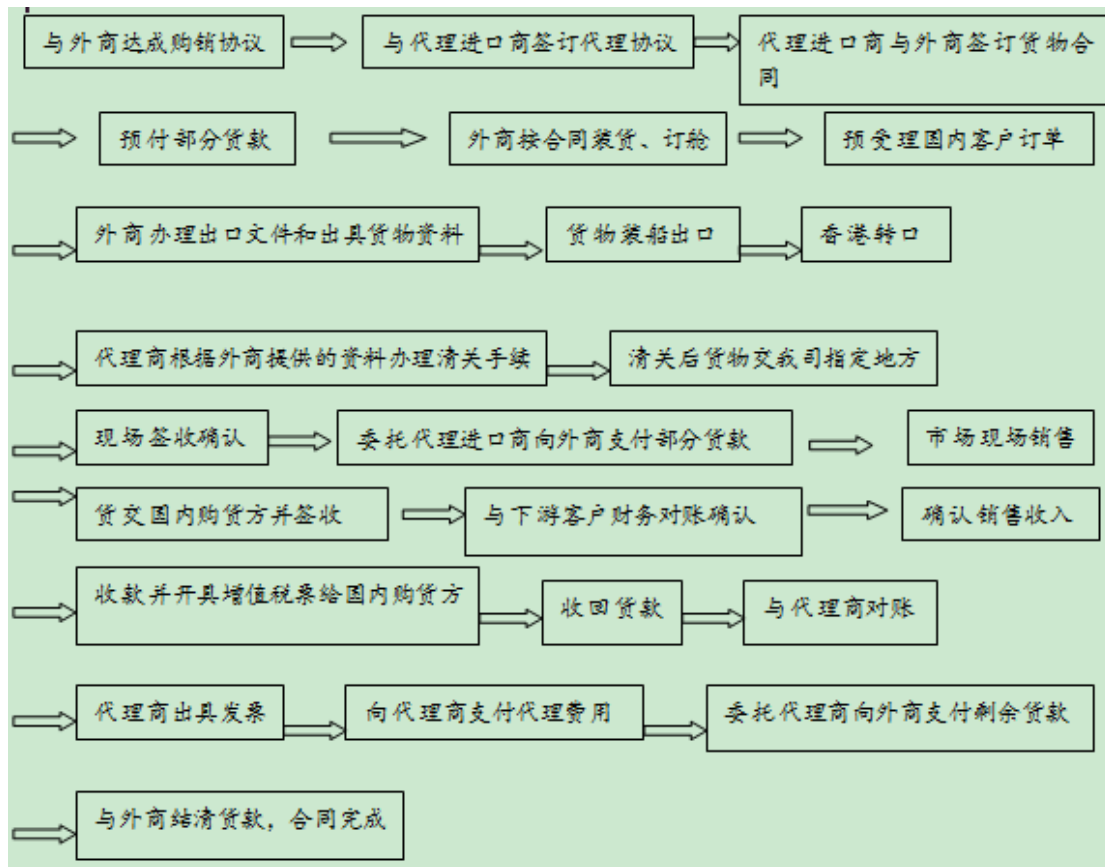
| 时期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万元）             |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
|-----------------|------------------|----------------------|--------------|
| 2016 年<br>1-5 月 | 北京毅都永誉农产品有限公司    | 14,400,802.46        | 12.46        |
|                 |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佰果屋水果店  | 10,372,667.88        | 8.97         |
|                 | 深圳市鑫荣懋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 9,056,897.56         | 7.83         |
|                 | 扬州小六天天优选果蔬商贸有限公司 | 6,946,878.37         | 6.01         |
|                 | 开发区光艳水果经营部       | 6,909,648.16         | 5.98         |
|                 | <b>合计</b>        | <b>47,686,894.43</b> | <b>41.25</b> |

同时，公司近年来积极开展活动，推广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拓展、销售策略的改变也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扩大。

**（2）结合进口代理的业务模式及流程、公司与进口代理商的权利义务约定补充披露收入确认的原则及具体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进口水果在国内的销售收入。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为：货交国内购货方签收后，以经过购货方确认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的确认依据。

公司的下游客户均为连锁水果零售商、水果批发商，公司现阶段不针对零售终端的个人客户进行销售。传统销售模式下，货到国内完成清关手续签收后，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客户与公司根据合同、签收单及对账单上显示的货品及数量核对无误后，在一定时间内进行结算。公司委托进口代理的业务模式及具体流程如下图：



根据上述流程，结合公司与代理进口商签订的《代理进口协议》规定，代理进口商办理清关手续后，需将货物运到公司指定的收货地并由公司或由公司授权的收货人现场签收，这时代理进口商与公司的权利义务即交接完成，公司确认存货；公司将商品运输到市场及交付给客户的过程中，确认为发出商品；公司将发出商品交付给客户签收并经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主要是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予以确认：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根据公司具体的业务模式，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为：货交国内购货方签

收后，以经过购货方确认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之“2、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

针对公司收入，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及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对销售和收款进行了穿行测试；查阅了公司销售台账和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发票、银行流水、客户签收单和对账单等相关账簿、凭证。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查阅存货收发明细账；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收入及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等。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核查了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业务模式特点。

经核查，公司收入主要是商品销售收入，具体流程如下：市场拓展部根据审批的销售订单发货，并编制出库单，财务据此记账确认销售出库，并以此出库单及时与对方确认是否收到货物，核对货物的品种、重量、金额形成对账单（结算单），依据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的销售业务流转一致，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公司具体的业务模式，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为：货交国内购货

方签收后，以经过购货方确认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合理、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询问会计人员、有关业务人员，查阅公司销售商品凭证等，了解公司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2、询问会计人员，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查阅公司销售商品的合同、发出商品的凭证、收款凭证、发票、增值税等完税凭证，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虚计收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获取产品运输单据，销售合同等文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银行回款情况，确认收入是否已被正确记录在适当的会计期间；

4、针对公司营业收入，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流水、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客户对账单等，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

5、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分析对其收入确认的影响及是否存在异常，分析公司产品的价格、销量等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判断收入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或重大变动，并调查原因；

6、通过截止测试，确认其是否有跨期收入。

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收入进行了函证，整体函证金额 215,510,015.39 元，函证比率 82.56%，回函金额 189,465,269.91 元，回函比率 87.91%，回函金额占比营业收入占比为 72.58%。本次函证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函证金额占比销售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5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合计             |
|------------|----------------|---------------|---------------|----------------|
| 营业收入       | 115,621,651.90 | 99,600,070.49 | 45,825,128.50 | 261,046,850.89 |
| 函证金额       | 104,039,392.26 | 75,686,718.89 | 35,783,904.24 | 215,510,015.39 |
| 函证比率       | 89.98%         | 75.99%        | 78.09%        | 82.56%         |
| 回函金额       | 89,828,628.23  | 70,121,907.25 | 29,514,734.43 | 189,465,269.91 |
| 回函比率       | 86.34%         | 92.65%        | 82.48%        | 87.91%         |
| 回函金额占比营业收入 | 77.69%         | 70.40%        | 64.41%        | 72.58%         |

此外，主办券商对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及与客户的财务对账单进行了查询，查阅报告期各期合同金额及占销售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年份           | 抽查销售合同金额       | 含税收入总额         | 抽查合同金额占当期含税收入总额比例 |
|--------------|----------------|----------------|-------------------|
| 2016 年 1-5 月 | 108,768,178.00 | 130,652,466.65 | 83.25%            |
| 2015 年       | 103,735,565.00 | 112,548,079.65 | 92.17%            |
| 2014 年       | 40,763,102.00  | 51,782,395.21  | 78.72%            |
| 合计           | 253,266,845.00 | 294,982,941.51 | 85.86%            |

此外，主办券商获取了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情况，针对银行流水回款金额进行了统计，报告期各期银行回款流水及占各期销售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年份           | 银行流水回款金额       | 含税收入总额         | 银行流水回款金额占当期含税收入总额比例 |
|--------------|----------------|----------------|---------------------|
| 2016 年 1-5 月 | 131,981,142.63 | 130,652,466.65 | 101.02%             |
| 2015 年       | 109,959,348.23 | 112,548,079.65 | 97.70%              |
| 2014 年       | 64,589,771.27  | 51,782,395.21  | 124.73%             |
| 合计           | 306,530,262.13 | 294,982,941.51 | 103.91%             |

经核查，通过对下游客户收入的函证、应收账款的函证、销售合同的检查、银行流水的统计、收入明细的复核等程序可确认的金额超过总金额的 72.58%，此外，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获取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核对记录、收款记录、会计记录等资料，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等替代程序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准备及完整性，未见收入重大跨期及虚增收入等现象，认为公司不存在虚



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替代程序中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包括销售合同、收入询证函回函、应收账款回函、银行询证函回函、银行对账单等。

综上，主办券商通过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及相关替代程序后未见公司收入存在重大跨期及虚增收入等现象，经谨慎核查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3)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询问会计人员、有关业务人员，查阅公司销售商品凭证等，了解公司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2、询问会计人员，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查阅公司销售商品的合同、发出商品的凭证、收款凭证、发票、增值税等完税凭证，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虚计收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获取产品运输单据，销售合同等文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银行回款情况，确认收入是否已被正确记录在适当的会计期间；

4、针对公司营业收入，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流水、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客户对账单等，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

5、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分析对其收入确认的影响及是否存在异常，分析公司产品的价格、销量等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判断收入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或重大变动，并调查原因；

6、通过截止测试，确认其是否有跨期收入。

主办券商意见：我们履行了相关核查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包括对下游客户收入的函证、应收账款的函证、销售合同的检查、银行流水的统计、实施收入明

细的复核等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申报期财务报表列报的营业收入真实、完整和准确。

2、关于采购及成本。请公司：（1）补充披露成本构成，并结合成本构成说明成本波动的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境外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说明核查方法及程序，并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成本构成，并结合成本构成说明成本波动的原因；

①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5 月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104,674,052.54        | 100%        | 87,170,955.12        | 100%        | 42,117,160.52        | 100%        |
| 合计   | <b>104,674,052.54</b> | <b>100%</b> | <b>87,170,955.12</b> | <b>100%</b> | <b>42,117,160.52</b> | <b>100%</b> |

公司主要从事进口水果内销，属于商品流通企业，相关产品无需加工及生产，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均为公司进口水果的直接采购成本。

②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变动关系：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5 月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营业收入 | 115,621,651.90 | 100% | 99,600,070.49 | 100% | 45,825,128.50 | 100% |
| 营业成本 | 104,674,052.54 | 100% | 87,170,955.12 | 100% | 42,117,160.52 | 100% |
| 毛利   | 10,947,599.36  | 100% | 12,429,115.37 | 100% | 3,707,967.98  | 100% |
| 毛利率  | 9.47%          | -    | 12.48%        | -    | 8.09%         | -    |

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均为公司从事进口水果批发销售的直接采购费用。2015 年随着公司竞争能力及受到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大幅提升的同时，采购成本也随之大幅增加。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份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09%、12.48%、9.47%。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保持在 8%以上，且较为稳定，由此可见公司的营业成本及销售盈利水平都较为稳定。公司 2016 年来为拓展市场及发展下游客户，促进业绩增长，在与下游客户谈判和议价上给予适当优惠，从而使得公司毛利率稍有降低。随着公司运营进入正轨，管理水平提升，议价能力提升，将更有效节约采购成本，公司运营进入稳定期后，后期成本将得到更好的控制，盈利能力将得到更好的提升。

## **（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生产成本的核算**

每月公司财务人员根据采购入库单、仓库出库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资料，对产品的入库、出库情况进行汇总，编制存货收发存记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每月公司财务人员根据本月实际发出的存货核算销售成本。

### **（2）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

公司主要从事进口水果内销，属于商品流通企业，相关产品无需加工及生产，故不存在相关生产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 **（3）销售成本的结转**

公司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公司根据商品发出的单据，以各品种的水果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计算并结转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 **（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4,674,052.54 元、87,170,955.12 元、42,117,160.52 元。公司采购的商品无需加工、制造，采购入库后即转入库存商品，存货销售时其贷方转出形成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及存货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1-5 月   |
|------------|---------------|----------------|----------------|
| 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 3,061,846.38  | 6,219,340.31   | 44,942,634.45  |
| 加：本期购进     | 50,630,038.47 | 132,609,009.56 | 64,568,727.07  |
| 减：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 6,219,340.31  | 44,942,634.45  | 7,825,973.25   |
| 加：期初发出商品余额 | 730,547.33    | 6,085,931.35   | 12,800,691.65  |
| 减：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 6,085,931.35  | 12,800,691.65  | 9,812,027.38   |
| 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 42,117,160.52 | 87,170,955.12  | 104,674,052.54 |
| 报表列示产品销售成本 | 42,117,160.52 | 87,170,955.12  | 104,674,052.54 |

公司存货采购总额、库存商品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具有勾稽关系。

###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之“3、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公司存货的发出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核算，月末根据相关存货的发出情况和销售实际出库数量情况，以各品种的水果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计算并结转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公司营业成本均为结转当期销售的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公司主要从事进口水果内销，属于商品流通企业，相关产品无需加工及生产，不存在相关生产成本的归集与分配，公司采购总额、存货变动情况和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为：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存货增加额，

公司期末将永续盘存的存货与账面存货进行核对一致，即可得出存货变动、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正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产品采购及销售的各个环节流程；核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成本核算流程，确认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明细账，对期末存货进行勾稽检查，并结合期末存货盘点情况，确认公司账面存货确实存在。公司营业成本的确认、计量、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跨期确认成本或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合理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

公司作为进口水果批发企业，所有产品均为直接采购，不涉及加工及生产，主营成本主要核算产品购进成本。公司目前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主办券商选取了同行业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市锦聚成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类似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盛盈汇公司作为批发零售企业，所有产品均直接向农场、农贸市场等商品供应商或批发商采购，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核算产品购进成本。锦聚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为其客户提供相关食品产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以及供应链方案等全方位服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核算产品购进成本。公司与类似的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 项目   | 本公司    | 盛盈汇    | 锦聚成    |
|------|--------|--------|--------|
| 主营成本 | 直接采购成本 | 直接采购成本 | 直接采购成本 |

经核查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公司与可比公司：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市锦聚成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成本构成均以商品的采购成本为主，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符，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成本结构合理，符合行业及企业实际情况。

**（3）核查公司境外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说明核查方法及程序，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境外采购的真实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的流程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并抽取部分样本对其执行控制测试；

(2)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存货构成的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关注有无异常波动；

(3) 抽查部分的采购合同、报关单、发票及财务入账情况，并与海关进口数据比较分析；

(4) 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司主要商品毛利率进行分析，对产品采购、成本核算进行总体的合理性分析；

(5) 结合应付账款的函证及银行支付流水、外币支付情况、进口报关单，分析境外采购的真实性；

(6) 对主要委托进口的代理商进行预付及应付账款进行函证，以及实地走访和访谈，了解公司境外采购模式、规模、委托进口的合作模式及结算方式。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付款项目，检查银行对账单及有关付款凭证，询问公司相关的知情人员，检查有无未及时入账的采购；查看期后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记录。

通过以上检查程序，未发现虚假或异常供应商，公司采购真实。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采购成本，成本的结转按照实际销售量结转。在核查过程中，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成本核算流程；

②结合公司的销售情况，按品种对成本的结转量核对，核对一致；

③对产品进行计价测试，确认成本结转的准确性以及与收入确认的配比性；

④分别比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收入的配比性，分析有无异常变动；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未发现异常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发生、归集、核算及结转情况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核算和列报，成

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与实际业务流程一致，公司的成本是真实且完整的，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3）公司境外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3、公司员工共 15 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租赁多处房产办公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以及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利用租赁方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 （1）报告期内租赁多处房产办公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部分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地址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
| 1  | 健怡果有限 |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18 号首层 P20、P21 号 | 2012.9.1-2015.3.9(已到期) | 114.39                    |
| 2  |       | 莫成刚              |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5 号 1005 房     | 2015.3.10-2018.12.31   | 120.25                    |
| 3  |       |                  |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5 号 1006 房     | 2015.6.1-2018.12.31    | 64.09                     |
| 4  |       |                  |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5 号 1007 房     | 2015.6.1-2018.12.31    | 85.61                     |
| 5  |       | 广州市江秣汇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市江秣汇市场商务区 A01 档位、A02 档位  | 2015.10.1-2018.12.31   | 200                       |

|   |     |                |                                       |                        |        |
|---|-----|----------------|---------------------------------------|------------------------|--------|
| 6 | 荟果缘 |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18 号首层 P18、P19 号            | 2012.9.1-2015.3.9(已到期) | 92.61  |
| 7 |     |                | 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18 号首层 P20、P21 号            | 2015.3.10-2018.3.9     | 114.39 |
| 8 |     | 广州市汇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石沙路 86 号商业办公综合楼 3 号 13A02 房 | 2016.1.1-2020.9.30     | 201    |

由上表可见，序号 1 在 2015 年已到期；序号 2、3、4 为同一人拥有的相邻房产，目前打通装修后为健怡果办公室，面积合计 269.95 平方米；序号 5 为健怡果市场档位，用于市场拓展部与客户交接货物的办公地点；序号 6 在 2015 年已到期；序号 7 为子公司荟果缘办公室；序号 8 为子公司荟果缘的广州分公司办公室。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的，不存在不合理的情形。

租赁房产的出租人与公司关系：

| 序号 | 出租人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租赁面积（m2） | 租赁用途        |
|----|------------------|----------|----------|-------------|
| 1  | 莫成刚              | 健怡果实际控制人 | 269.95   | 健怡果办公室      |
| 2  | 广州市江秣汇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200      | 健怡果档位       |
| 3  | 广州市汇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201      | 荟果缘广州分公司办公室 |
| 4  |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114.39   | 荟果缘办公室      |

由上表分析可见，租赁房产只有健怡果办公室是由关联方莫成刚先生出租，其余 3 处房产出租方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对比上表租赁房产的面积可见，健怡果办公室总面积为 269.95 平方米，比子公司荟果缘多 69 平方米，是由于健怡果公司人员较子公司多及发展需要所致。

（2）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以及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



的匹配性、关联性。

# 1、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 人，员工按照部门结构划分如下：

| 部门           | 人数 | 比例     |
|--------------|----|--------|
| 总经办（含总经理、副总） | 3  | 20%    |
| 进出口业务部       | 2  | 13.33% |
| 市场拓展部        | 3  | 20%    |
| 财务部          | 5  | 33.34% |
| 人事行政部        | 2  | 13.33% |
| 合计           | 15 | 100%   |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员工状况如下：

| 姓名  | 教育背景   | 学历 | 职业经历                                   |
|-----|--------|----|----------------------------------------|
| 莫成刚 | 南海九江中学 | 高中 | 1992.12-1995.12 于武警湛江边防分局服役。           |
|     |        |    | 1996.2-1998.8 于南海九江宝马鞋厂从事业务员。          |
|     |        |    | 1998.9-2008.9 佛山市永顺益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总经理。    |
|     |        |    | 2009.4-2010.9 于佛山惠通经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副总经理。    |
|     |        |    | 2010.10-2012.11 于佛山骐辉经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
|     |        |    | 2012.12 至今于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 彭绮玲 | 暨南大学   | 大专 | 1996.7-2001.5 广东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公司证券部担任财务员。  |
|     |        |    | 2001.6-2013.4 佛山惠通经贸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财务总监。      |
|     |        |    | 2013.6-2016.4 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2016.5 至今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
| 郑伟强 | 九江镇中学  | 初中 | 1986.7-1989.1 于南海区从事个体户。               |
|     |        |    | 1989.2-2009.4 于南海九江万艺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     |        |    | 2009.5-2013.5 佛山惠通经贸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副经理。      |
|     |        |    | 2013.6-2015.4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副经理。 |

|     |                   |    |                                         |
|-----|-------------------|----|-----------------------------------------|
|     |                   |    | 2015.5-至今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
| 老巧红 |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国际理财）    | 本科 | 2003.9-2003.12 南海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九江办事处会计       |
|     |                   |    | 2004.1-2006.2 南海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             |
|     |                   |    | 2006.3-2013.5 佛山惠通经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           |
|     |                   |    | 2014.1-2015.4 佛山进赏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        |
|     |                   |    | 2015.5-至今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          |
| 陈倩珺 |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会计电算化） | 大专 | 09.4-13.5 佛山惠通经贸有限公司出纳                  |
|     |                   |    | 13.5-15.4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贸易主管           |
|     |                   |    | 15.4-至今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               |
| 黄少芬 | 华南理工大学（电子商务）      | 本科 | 2008 年至 2011 年南海冠宏贸易有限公司会计              |
|     |                   |    | 2011 年至 2013 年佛山惠通经贸有限公司会计              |
|     |                   |    | 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     |
|     |                   |    | 2015 年 5 月-至今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
| 李早银 | 佛山广播电视大学（金融）      | 大专 |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出纳 |
|     |                   |    | 2015 年 5 月-至今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出纳           |
| 张建红 | 佛山电大（会计学）         | 本科 | 1999.10-2013.9 于佛山市华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    |
|     |                   |    | 2013.10-2015.9 于广东华发律师事务所从事会计工作。        |
|     |                   |    | 2015.10 至今于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出纳工作。        |
| 明永文 |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工商管理）    | 本科 | 2013.11-2015.4 于佛山进赏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副经理    |
|     |                   |    | 2015.5-至今于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进出口市场部副经理。    |
| 曾庆鹏 | 广东省交通高级技师学院（机修）   | 中专 | 2011.12-2013.12 服役于空 93688 部队。          |
|     |                   |    | 2014.3-2015.4 于张槎浩羽纺织有限公司从事业务员。         |
|     |                   |    | 2015.6 至今于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业务员。          |
| 明毅文 | 九江中学              | 高中 | 2009.5-2013.5 佛山惠通经贸有限公司担任办事处主管         |
|     |                   |    | 2013.6-2015.4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担          |

|     |                |    |                                                                      |
|-----|----------------|----|----------------------------------------------------------------------|
|     |                |    | 任业务主管                                                                |
|     |                |    | 2015.5 至今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拓展部业务主管。                                  |
| 胡剑昌 | 九江儒林中学         | 初中 | 2009.5-2013.5 佛山惠通经贸有限公司担任办事处业务员                                     |
|     |                |    | 2013.6-2015.4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                                   |
|     |                |    | 2015.5 至今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拓展部业务员。                                   |
| 李树芹 | 开平大岗中学         | 初中 | 2009.5-2013.5 佛山惠通经贸有限公司担任办业务员<br>2013.6-2015.4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 |
|     |                |    | 2015.5 至今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拓展部业务员。                                   |
| 罗继良 | 嘉应学院（工商管理）     | 本科 | 2004-2008 于佛山市盈保泊车公司从事人事专员。                                          |
|     |                |    | 2008-2013 于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人事行政主管。                                     |
|     |                |    | 2013-2015 于广东普卫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人事主管。                                         |
|     |                |    | 2015 年 6-10 月于汇中普惠财富有限公司从事招聘主管。                                      |
|     |                |    | 2015.10 至今于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人事行政主管。                                   |
| 林树燕 | 湖南工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 | 本科 | 2006.2-2013 佛山惠通经贸有限公司从事行政专员                                         |
|     |                |    | 2013.5 至今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行政岗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15 名，其中高管 3 名、进口及市场拓展业务人员 5 名，财务人员 5 人、人事行政人员 2 人。从教育背景和学历来看，公司本科学历 6 人，大专 3 人，中专以下 6 人，受过高等教育的员工占比为 66.67%，整体学历水平较高，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企业的规范管理、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从专业来看，公司员工的所学专业主要工商管理学、会计学、电子商务等专业，分布在公司经营管理、营销业务、财务管理等岗位上，与各岗位的需求均较为匹配。从年龄上看，20 岁到 29 岁 3 人，30-39 岁 7 人，40 岁以上 5 人，年龄层次符合公司行业的特点。从司龄来看，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年轻的企业，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员工数量也稳步提升，2 年以上司龄员工 3 人，1 年至 2 年 10 人，1 年以下 2 人，除了个别员工正常流动和优胜劣汰以外，整体数量的配置和增长和公司业绩发展规模相匹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分析及评价：

| 姓名  | 主要经历                                                                                                                                                                                                           | 经验评价                                                                  |
|-----|----------------------------------------------------------------------------------------------------------------------------------------------------------------------------------------------------------------|-----------------------------------------------------------------------|
| 莫成刚 | 1992.12-1995.12 于武警湛江边防分局服役。<br>1996.2-1998.8 于南海九江宝马鞋厂从事业务经理。<br>1998.9-2008.9 佛山市永顺益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总经理。2009.4-2010.9 于佛山惠通经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副总经理。2010.10-2012.11 于佛山骐辉经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2.12 至今于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莫成刚先生拥有多年贸易行业工作经历，拥有贸易公司高管经验。多年的从业经历为其积累了丰富的贸易批发、销售、管理、决策经验以及广泛的人脉资源。 |
| 彭绮玲 | 1996.7-2001.5 广东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公司证券部担任财务员。2001.6-2013.4 佛山惠通经贸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财务总监。2013.6-2016.4 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5 至今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 彭绮玲女士拥有多年财务管理及同类型公司管理的经验，能够对公司运营做出合理的决策。                              |
| 郑伟强 | 1986.7-1989.1 于南海区从事个体户 1989.2-2009.4 于南海九江万艺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5-2013.5 佛山惠通经贸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副经理。2013.6-2015.4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副经理。2015.5-至今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 曾从事多年的业务经理职位，业务能力强。拥有广泛的业务人脉资源，同时对管理业务部门及开拓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有出色的战略制定者、战略执行者，同时有可靠的业务和财务支持。管理层各司其职，能够在市场竞争和行业规范的要求下，科学而规范地引导公司的发展。同时，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领导能力，能够协调管理好公司的内部事务，团结公司上下员工，提高企业的运行效率和竞争力。

健怡果主要定位于进口水果采购，子公司荟果缘主要定位于线上及线下水果销售平台。截至报告期末，荟果缘目前另外拥有员工 12 人，其中人事行政部 1 人，平台运营部 5 人，市场部 4 人及财务部 2 人。子公司荟果缘人员主要以业务、运营管理、文案、客服、策划为主，从教育背景和学历来看，公司硕士学历 1 人，本科学历 7 人，大专 3 人，中专 1 人，受过高等教育的员工占比为 91.67%，整体学历水平较高，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企业的规范管理、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从专业来看，荟果缘团队人员所学专业主要工商管理学、会计学、电子商务、工商管理、营销、人力资源等专业。职业经历方面，主要为电子商务人才，其成员均在电商行业从事相关岗位至少 3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电子商务运营经验，子公司人员配置和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综上，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 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主要从事传统模式下的跨境水果进口贸易与渠道批发，品牌运营、市场营销；电子商务模式下的供应及渠道批发服务。公司为“轻资产”类公司，具有合法的业务资质，具备生产经营的场地（通过租赁方式获得）。目前公司的资产较少，主要有车辆 4 辆及办公设备，其中办公设备主要系办公家具、电脑、打印机等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员工的所学专业主要是工商管理学、会计学、电子商务等专业，分布在公司经营管理、营销业务、财务管理等岗位上，与各岗位的需求均较为匹配。公司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占比较大，而且公司管理人员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兼具，业务资源丰富，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

综上，公司的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利用租赁方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高管、财务和人事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行业内企业人员公开信息；查阅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员工名册、公司人员资质证明、劳动合同；核查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审阅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和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核查租赁合同与记账凭证、付款凭证、费用明细账等进行勾稽核查；检查了报告期内涉及租赁费的款项，包括租赁费发生的时间、金额、对象等。查看租赁金额与当地周边的租赁水平进行比对，实地查看租赁场所，观察公司所租赁的场

所是否为经营所需场所，是否有闲置场所；实地查看的同时对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是否需要这些办公场所。取得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的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

公司共有员工 15 名，从教育背景和学历来看，受过高等教育的员工占比为 66.67%，整体学历水平较高，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企业的规范管理、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员工的所学专业主要工商管理学、会计电算化等专业，分布在公司经营管理、营销业务、财务管理等岗位上，与各岗位的需求均较为匹配，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人员配置与结构和公司业绩发展规模相当，公司整体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的，不存在不合理的情形。租赁的房产除健怡果办公用的租赁房产是由关联方莫成刚先生出租外，其余三处房产出租方均与企业无关联关系，健怡果办公室总面积为 269.95 平方米，比子公司荟果缘多 69 平方米，是由于健怡果公司人员较子公司多及发展需要所致，企业相关租赁均为公司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相关联，公司相关租赁均有租赁合同且租赁价格公允，符合市场行情，未发现利用租赁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3)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公司拥有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相关联。公司报告期内租赁的房产合理，公司不存在利用租赁方式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不断上涨。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信用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2）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信用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 项目            | 2016年5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          | 25,400,696.38  | 11,756,403.58 | 628,721.93    |
| 主营业务收入        | 115,621,651.90 | 99,600,070.49 | 45,825,128.50 |
|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1.97%         | 11.80%        | 1.37%         |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是进口水果销售。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5,621,651.90元、99,600,070.49元、45,825,128.50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5,400,696.38元、11,756,403.58元、628,721.93元；应收账款净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1.97%、11.80%、1.37%。公司2014年谨慎经营、销售规模小、销售信用政策比较苛刻及回款催收及时，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较小，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销售信用政策的适当放宽，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不断上涨主要是公司业务季节性特点及结算周期以及公司业务增长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提升，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致使应收款项规模也不断增长。同时，公司为拓宽市场，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采取较为适当宽松的销售政策，给予长期合作的客户适当宽裕的信用期，部分优质客户从以往30天的信用期延长至45天或60天，亦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亦有所增长。此外，公司业务由于市场需求的季节性导致全年业务量不均衡，春节期间市场需求量较大，第一季度确认收入额较大；且由于公司与客户合同一般约定定期对账结算，月度或两月结算，财务对账后在30-60天不等的信用期内完成付款，所以，在公司规模不断增长和市场需求的季节性的影响下，公司2016年1-5月应收款余额较大。

总体而言，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这与公司授予其客户的信用期较为匹配。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如下：

| 计提比例（%）   | 本公司    | 盛盈汇    | 锦聚成                 |
|-----------|--------|--------|---------------------|
| 1年以内（含1年） | 3.00   | 5.00   | （0-3）0.5/（3-12）5.00 |
| 1—2年      | 20.00  | 10.00  | 30.00               |
| 2—3年      | 50.00  | 20.00  | 50.00               |
| 3—4年      | 80.00  | 30.00  | 80.00               |
| 4-5年      | 100.00 | 50.00  | 10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经比较，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充分、谨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之“2、应收账款”披露如下：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br>总额的比例<br>（%） | 坏账准备期<br>末余额 | 与公司关系 |
|------------------|---------------|-------|-----------------------|--------------|-------|
| 北京毅都永誉农产品有限公司    | 3,970,482.53  | 1 年以内 | 15.63                 | 119,114.48   | 非关联方  |
| 扬州小六天天优选果蔬商贸有限公司 | 2,686,668.08  | 1 年以内 | 10.58                 | 80,600.04    | 非关联方  |
| 扬州市广陵区古膳鲜花超市     | 2,055,363.20  | 1 年以内 | 8.09                  | 61,660.90    | 非关联方  |
| 开发区光艳水果经营部       | 1,851,788.08  | 1 年以内 | 7.29                  | 55,553.64    | 非关联方  |
| 邗江区吃货联盟休闲食品店     | 1,840,339.10  | 1 年以内 | 7.25                  | 55,210.17    | 非关联方  |
| 合计               | 12,404,640.99 | -     | 48.84                 | 372,139.23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br>总额的比例<br>（%） | 坏账准备期<br>末余额 | 与公司关系 |
|------|----|----|-----------------------|--------------|-------|
|------|----|----|-----------------------|--------------|-------|



|                 |                     |          |              |                   |          |
|-----------------|---------------------|----------|--------------|-------------------|----------|
| 深圳市鑫荣懋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 3,736,514.05        | 1 年以内    | 31.78        | 112,095.42        | 非关联方     |
| 北京毅都永誉农产品有限公司   | 2,749,373.09        | 1 年以内    | 23.39        | 82,481.19         | 非关联方     |
| 福州久泰贸易有限公司      | 1,268,074.96        | 1 年以内    | 10.79        | 38,042.25         | 非关联方     |
| 武汉东极东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1,101,393.20        | 1 年以内    | 9.37         | 33,041.80         | 非关联方     |
| 武汉嘉龍商贸有限公司      | 1,088,541.25        | 1 年以内    | 9.25         | 32,656.24         | 非关联方     |
| <b>合计</b>       | <b>9,943,896.55</b> | <b>-</b> | <b>84.58</b> | <b>298,316.90</b> | <b>-</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与公司关系    |
|------------------------|-------------------|----------|---------------|------------------|----------|
| 深圳市王品果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301,972.13        | 1 年以内    | 48.03         | 9,059.16         | 非关联方     |
| 佛山骐辉经贸有限公司             | 211,156.50        | 1 年以内    | 33.59         | 6,334.70         | 关联方      |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源利盛果品批发行       | 62,250.00         | 1 年以内    | 9.9           | 1,867.50         | 非关联方     |
| 深圳市罗湖区布吉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永声水果行 | 42,711.00         | 1 年以内    | 6.79          | 1,281.33         | 非关联方     |
| 广州市采苑饮食有限公司            | 9,132.30          | 1 年以内    | 1.45          | 273.97           | 非关联方     |
| <b>合计</b>              | <b>627,221.93</b> | <b>-</b> | <b>99.76</b>  | <b>18,816.66</b> | <b>-</b> |

从公司主要客户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9.76%、84.58%、48.84%，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及稳定，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一般是长期合作的水果批发商，稳定性较好，前五大客户以往均无发生坏账的情况，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从总体上来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合同约定内，属于正常、合理的期限，未超出信用期限，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情况。从客户的还款情

况来看，经查阅企业期后会计往来账明细及截止 10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报告期末，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已经全部收回。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充分、谨慎。

## **（2）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执行，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况。

###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核查公司应收账款的合理性，通过对公司客户性质及其还款能力进行分析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结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核查应收账款金额的存在、完整性、准确性。

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和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况：

（1）内部控制的了解和测试程序。通过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2）获取销售业务部分台账，核对台账中的客户名称、合同总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查看合同中关于商品验收约定、款项结算，争议解决等关键条款，并将销售台账业务信息与财务记账信息核对，确认收入核算的完整性、真实性。

（3）获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收入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计算本期

收入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比较本期各月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4）检查公司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调查向关联方销售或关系密切的重要客户的情况，分析其业务种类及交易金额，并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有无以低价或高价结算的方法，相互之间有无转移利润的现象。

（5）对营业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抽取部分收入记账凭证，审查收入确认的依据资料：验收单、发票、合同、对账单等，核查是否一致。

（6）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函证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并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

（7）销售的截止测试：对大额业务通过细节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正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重点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业务收入进行核查，核对有关业务单据，以确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现象。

针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合理性及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充分履行的尽调主要为：

（1）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资料，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业务收入状况等因素，评价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是否合理；

（2）查阅了解公司客户结构及客户情况，以及结合公司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3）抽查大额应收账款，调查其真实性、收回可能性及潜在的风险；

（4）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合公司结算模式和业务模式评价账龄是否合理，查核公司是否按规定提取坏账准备，提取是否充分；

（5）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检查，查阅期后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确认是否存在期后冲回情况；

(6) 通过查阅公司的会计政策及访谈相关财务人员；复核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查看同行业挂牌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进行比较；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进行重新测算；

(7)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并查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政策及控制应收账款风险的措施等。

**事实依据：**

(1) 应收账款回函情况：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函证结果汇总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5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合计            |
|------------------|-----------------|------------------|------------------|---------------|
| 应收账款余额           | 25,400,696.38   | 11,756,403.58    | 628,721.93       | 37,785,821.89 |
| 函证金额             | 22,771,954.01   | 9,943,896.55     | 301,972.13       | 33,017,822.69 |
| 函证比率             | 89.65%          | 84.58%           | 48.03%           | 87.38%        |
| 回函金额             | 20,918,538.01   | 9,943,896.55     | 301,972.13       | 31,164,406.69 |
| 回函比率             | 91.86%          | 100.00%          | 100.00%          | 94.39%        |
| 回函金额占比<br>应收账款余额 | 82.35%          | 84.58%           | 48.03%           | 82.48%        |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总函证金额 33,017,822.69 元，函证比率 87.38%，回函金额 31,164,406.69 元，回函比率 94.39%，总体回函金额占比应收账款余额为 82.48%。

(2) 公司客户结构及客户情况，以及结合公司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以及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及稳定，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一般是长期合作的水果批发商，稳定性较好，前五大客户以往均无发生坏账的情况，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从总体上来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合同约定内，属于正常、合理的期限，未超出信用期限，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情况。从客户的还款情况来看，经查阅企业期后会计往来账明细及截止 10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5,400,696.38 元，期后已全部回款，回款率 100%，且回款均在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3）从坏账政策分析：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如下：

| 计提比例（%）   | 本公司    | 盛盈汇    | 锦聚成                 |
|-----------|--------|--------|---------------------|
| 1年以内（含1年） | 3.00   | 5.00   | （0-3）0.5/（3-12）5.00 |
| 1—2年      | 20.00  | 10.00  | 30.00               |
| 2—3年      | 50.00  | 20.00  | 50.00               |
| 3—4年      | 80.00  | 30.00  | 80.00               |
| 4-5年      | 100.00 | 50.00  | 10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经比较，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充分、谨慎。

（4）期后应收账款的收回、冲减情况：

公司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已经全部回款，公司信用期一般为 30—60 天不等，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期后发生退货 0 元，公司不存在期后应收账款退回及冲减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5、关于预付账款。**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5 年预付账款较 2014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通常的预付款比例，2015 年没有预付深圳市百顺达联合物流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其利行物流有限公司款项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模式是否发生变化。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之“3、预付账款”披露如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 账龄    | 2016 年 5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17,667,064.69        | 100.00        | 1,734,394.20        | 100.00        | 27,499,267.75        | 100.00        |
| 合计    | <b>17,667,064.69</b> | <b>100.00</b> | <b>1,734,394.20</b> | <b>100.00</b> | <b>27,499,267.75</b> | <b>100.00</b> |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大额预付款项金额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深圳市其利行物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472,454.79        | 76.26               | 1 年以内 | 货款   |
| 深圳市百顺达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194,609.90         | 23.74               | 1 年以内 | 货款   |
| 合计             | -      | <b>17,667,064.69</b> | <b>100.00</b>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付款项金额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ALLIEDWAYASIA PACIFIC LTD | 非关联方   | 1,734,394.20        | 100.00              | 1 年以内 | 货款   |
| 合计                        | -      | <b>1,734,394.20</b> | <b>100.00</b>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付款项金额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深圳市百绿洲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896,725.55        | 54.17               | 1 年以内 | 货款   |
| ALLIEDWAYASIA PACIFIC LTD | 非关联方   | 10,249,256.41        | 37.27               | 1 年以内 | 货款   |
| 深圳市百顺达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353,285.79         | 8.56                | 1 年以内 | 货款   |
| 合计                        | -      | <b>27,499,267.75</b> | <b>100.00</b>       | -     | -    |

公司 2015 年预付账款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大部分采购商品已经清关到货，公司确认存货并结转预付账款，故 2015 年预付账款余额较少，较 2014 年大幅下降。除初期合作的供应商前期要求预付款比率较高外，公司预付款比例一般情况下为 4:4:2，即与国外供应商签订合同预付 40%，货物报关支付 40%，尾款 20%。在委托代理商进口的情况下，公司提前将上述预付比率的货款支付给代理进口商，由代理进口商支付给国外供应商。

公司进口主要以委托代理商进口为主，自行进口较小。深圳市其利行物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百顺达联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代理报关和进口公司，其在收到公司的结算请求后代理本公司报关和结算货款，相关预付款项为本公司支付给代理报关和进口公司后再由代理公司支付给国外供应商的货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上述两家代理公司的预付款余额，原因系公司年底委托进口商品已经到货，公司确认了存货，结转了预付款，虽然公司的采购计划没有中断，但因年底公司资金紧张，经与客户单位协商，暂延缓支付预付款，故年底无预付给百顺达公司及其利行公司的款项。从公司银行流水可以看出，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和 2016 年 1 月 20 日随即支付了百顺达公司预付货款 3 笔合计 1043 万元，其中 500 万元的预付款资金来源于 2016 年 1 月初佛山农商行的贷款。（注：公司 2015 年底货币资金余额 1300 余万元，系代收的公司两个新进持股平台公司股东的投资款，合伙平台因尚未成立没有开立银行账户，故暂由公司开设独立专户代为收取平台公司的投资款）。

而 2014 年底公司预付款余额中预付给 ALLIEDWAYASIAPACIFIC LTD 的款项为公司直接与国外供应商采购的预付款，预付美金 1,674,988.70 元，折算成人民币 10,249,256.41 元，公司与该供应商合作的该笔预付款为全额合同款的 60%，故该笔预付款金额较大。此外，2014 年底预付给深圳市百绿洲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预付款 14,896,725.55 元，系公司即将预付给国外供应商的货款，因百绿洲公司要求公司委托其代理结算须在对外结算之前提前 1 周将资金预付给该公司，严重占用了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而委托百顺达公司代理结算只需提前 1 天预付资金即可，因而 2015 年开始公司主要委托深圳百顺达公司代理进口和对外结算，解除了公司与深圳市百绿洲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上述变更主要合作代理进口公司外，使得公司预付代理进口公司结算资金时间缩短、资金使用效果提高外，公司与代理公司及国外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之“3、预付账款”中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查看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账，查阅代理进口协议，采购合同、检查银行流水、报关单及到货情况，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采购经办人员对代理进口公司的合作情况、预付账款变动的原因及会计结算模式，同时实地访谈代理进口公司了解与公司的合作情况、业务量及结算情况等。

#### **事实依据：**

1）回函情况：主办券商对报告期所有预付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发函金额占比预付款余额比例为 100%，回函比率 100%。

2）主办券商对代理进口及报关公司深圳市其利行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百顺达联合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其与合作公司的合作情况、业务开展和结算方式，与公司描述相符，与委托进口协议合同相符。

3）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检查相关采购合同、报关单、代理进口协议合同，检查公司银行流水，查阅公司采购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结算制度相关文件。

#### **尽调结果：**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大幅波动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模式没有发生实质变化。



6、关于存货。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15 年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尤其库存商品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 2015 年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尤其库存商品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5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             |
| 库存商品 | 7,825,973.25    | 44,942,634.45    | 6,219,340.31     |
| 发出商品 | 9,812,027.38    | 12,800,691.65    | 6,085,931.35     |
| 合计   | 17,638,000.63   | 57,743,326.10    | 12,305,271.66    |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存货余额分别为 12,305,271.66 元、57,743,326.10 元、17,638,000.63 元，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存货余额增长 369.26%；库存商品余额分别 6,219,340.31 元、44,942,634.45 元、7,825,973.25 元，2015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4 年增长 622.63%；其中，2015 年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为对比往年较大，占 77.83%。

公司存货及库存商品增长较大，一方面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使得公司库存商品及存货采购量较上年同比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原因是随着每年春节销售旺季的到来，公司在年底前增加了进口水果的储

备，用以满足市场消费的需求。此外，由于水果品种所属产区的季节性原因，公司在年底前进口的水果以智利的樱桃、蓝莓等为主，樱桃、蓝莓等果品的成本较高，亦使得 2015 年底存货、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存货较 2015 年底低的原因是一方面每年 4、5 月份进口的一般为东南亚产区的龙眼、香蕉等水果，该类果品货值相对较低，因此存货账目价值相对较低；另一方面，随着春节旺季对存货的消耗，从 3 月份开始存货及库存余额也有所减少。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一般贸易下的水果进口，产品全部来自于国外优质产区，主要客户为一级水果批发及零售商，公司不从事零售业务。公司的存货构成主要为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所有存货均以冷柜密封储藏，以达到保鲜效果，同时可以防止水果变质。2015 年底公司存货构成为：发出商品占存货 22.17%，库存商品占存货 77.83%。由于春节属于销售旺季，考虑到海外运输至香港再转运至国内过程中遇到圣诞节假期的因素，国外海运公司船只的航运次数会大大减少；同时海上运输需要有一定运输时间，行业内进口的商品大多集中在 12 月份陆续抵达国内，因此从商品流通或生产周期上看，存货构成是与生产周期相匹配的，期末库存商品较多亦具有合理性。在生产模式上，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淡旺季的周期性，其中春节属于销售旺季，因此年底需要提前备货，以保证商品的供应量；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销售额逐渐加大，公司库存商品较多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存货的构成亦具有合理性。

## **(2) 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存货管理由进出口业务部、市场拓展部、财务部共同负责管理。公司对存货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管理制度，具体如下：①公司根据订单及销售预测制定采购计划，由进出口业务部实施。②根据采购计划，进出口业务部与供应商协商采购事宜，安排采购，预付部分货款。③水果到货后，由市场拓展部负责仓储的人员进行验收入库，编制入库单。财务据此记账，审核进出口业务部门的付款申请并支付货款。④市场拓展部根据审批的销售订单发货，并编制出库单。财务据此记账，并据此与对方对账，确认签收；并在收入确认时点开票请款。⑤公司对存货的保管实行岗位职责分离，并定期盘点，保证存货的安全与账实相符。

##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 （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序号 | 尽调过程                                                                                                  | 实施依据                                                                                            |
|----|-------------------------------------------------------------------------------------------------------|-------------------------------------------------------------------------------------------------|
| 1  | 核查公司的存货会计政策、存货收发存系统、存货明细账、采购合同、报关单、通关单、付汇联、应付账款明细、付款凭证、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采购事项函证、成本结转汇总表、客户签收单。 | 存货会计政策、存货收发存系统、存货明细账、采购合同、报关单、通关单、付汇联、应付账款明细、付款凭证、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采购事项函证、成本结转汇总表、客户签收单 |
| 2  |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所有的定期和不定期盘点计划及盘点报告                                                                            | 公司历次盘点计划表、盘点报告                                                                                  |
| 3  | 对最近一期库存商品盘点实施监盘程序，观察现场仓库，是否存在将不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纳入盘点范围以及盘点计量工具是否正确进行了检查。                                     | 存货盘点计划、存货盘点记录                                                                                   |
| 4  |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市场拓展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 访谈记录                                                                                            |

##### （二）分析过程：

公司每年末执行一次全面盘点，由财务部统一制定盘点方案，并负责召集责任部门的盘点负责人召开盘点协调会后，拟订盘点计划表，通知各有关人员，限期准备盘点工作；公司每月末由财务部组织责任部门或财务部门照会责任部门负责人后，会同其他部门，做存货随机抽样盘点；不定期存货责任部门负责人对保管存货进行随机抽样盘点。

主办券商获取或编制存货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报表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了解公司存货各项目发出的计价方法，前后期是否一致，并复核其计算是否正确；检查存货各项目的入账基础和计价方法是否正确；了解公司存货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执行情况。主办券商以及会计师取得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存货盘点记录，通过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进口流程、通关流程、运输模式，查阅盘点计划内容、盘点时间、盘点范围、盘点人员及盘点过程安排，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市场拓展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判断其是否合理。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于 6 月 30 日进行了存货盘点及监盘，盘点比率 90%，以盘点存货倒扎计算出 5 月 31 日存货应有余额，与报表披露不存在差异，主办券商会同会计师进行了监盘，编制存货监盘报告；对账面主要产品，抽查明细账的数量与盘点记录的数量是否一致，以确定明细账的数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将存货余额与现有的订单、资产负债表日后各期的销售额和下一年度的预测销售额进行比较，以评估存货滞销和跌价的可能性；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视，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

公司盘点存货前，监盘人员观察相关的仓库现场，核对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与采购合同、报关单、货物代理进口合同、通关单、入库单、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出库单上记载的品种、数量、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将不应该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纳入盘点范围以及盘点计量的工具是否正确进行了检查。观察存储存货的冷柜是否有损坏、存货是否发生变质等情况。观察公司盘点人员是否按照盘点计划进行盘点，盘点人员是否准确无误的记录盘点数量和状况。监盘人员从已经盘点记录中选取部分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记录的完整性，特别关注存货的状况，观察公司的存货储存的冷柜是否有损毁、停止制冷导致存货发生变质造成减值的情况。

（三）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针对存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盘点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结合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监盘结果，实际库存与账面明细相符、与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2）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序号 | 尽调过程              | 实施依据              |
|----|-------------------|-------------------|
| 1  | 查阅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政 |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政策、公 |

|   |                                |          |
|---|--------------------------------|----------|
|   | 策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表；                   | 司产品销售价格表 |
| 2 | 与公司财务人员、仓库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货情况及销售情况 | 访谈记录     |
| 3 | 对主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进行了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等。      | 跌价测试     |

## （二）分析过程：

各报告期末，公司均未出现存货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存货全部为进口水果，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一方面，由于公司进口的水果均采用冷柜进行存储保鲜，在冷柜非损坏的情况下保质期一般在 4 个月左右，在进口时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口水果进行严格的检验制度，公司存货不存在损毁、变质的情况，因储存和运输全程均以冷柜处理，历史上公司存货亦不存在存货损毁、变质的情况。另一方面，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是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主办券商对存货进行了跌价准备测试，参考同期同种类商品销售价格确定存货估计售价，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再将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期末账面价值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各商品期末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期末账面价值，公司存货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账面余额，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历史，故无跌价转回情况。

**（3）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

##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序号 | 尽调过程                                                                                                                           | 实施依据                                                                                       |
|----|--------------------------------------------------------------------------------------------------------------------------------|--------------------------------------------------------------------------------------------|
| 1  | 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公司成本归集和结转的方法                                                                                                    | 主办券商对公司财务人员的访谈记录                                                                           |
| 2  | 对公司成本、销售费用、税费等科目的发生和结转进行了抽凭测试。核查了公司成本、销售费用的记账凭证以及与之对应的采购合同、进口委托代理合同、报关单、付汇联、出入库单、应付账款明细、付款凭证、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客户签收单等资料 | 公司成本、销售费用的记账凭证以及与之对应的采购合同、进口委托代理合同、报关单、付汇联、出入库单、应付账款明细、付款凭证、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客户签收单 |
| 3  | 了解了公司的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并对成本                                                                                                             | 公司关于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的说明                                                                            |

|  |              |  |
|--|--------------|--|
|  | 的归集的准确性进行了测算 |  |
|--|--------------|--|

##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存货计量、确认政策及其相关账务处理过程，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成本、销售费用、税费等科目的发生和结转进行了抽凭测试。核查了重要公司成本、销售费用的记账凭证以及与之对应的采购合同、进口委托代理合同、报关单、付汇联、出入库单、应付账款明细、付款凭证、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客户签收单等资料进行了抽查和复核；就公司的业务类别特征、采购模式、结算方法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存货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公司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7、请公司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货运代理费的波动分析、货运代理费的支付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

### 【公司回复】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货运代理费及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5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销售费用         | 3,594,525.29 | 4,553,879.96 | 1,207,395.21 |
| 其中：货运代理费     | 1,882,330.35 | 3,709,878.24 | 1,164,587.65 |
| 货运代理费占销售费用比重 | 52.37%       | 81.47%       | 96.45%       |

货运代理费与销售费用及采购成本的对比：

| 项目    | 2016 年 1-5 月 | 货运代理费占各项比 | 2015 年度      | 货运代理费占各项比 | 2014 年度      | 货运代理费占各项比 |
|-------|--------------|-----------|--------------|-----------|--------------|-----------|
| 货运代理费 | 1,882,330.35 | -         | 3,709,878.24 | -         | 1,164,587.65 | -         |

|      |               |        |                |        |               |        |
|------|---------------|--------|----------------|--------|---------------|--------|
| 销售费用 | 3,594,525.29  | 52.37% | 4,553,879.96   | 81.47% | 1,207,395.21  | 96.45% |
| 采购成本 | 64,568,727.07 | 2.92%  | 132,609,009.56 | 2.80%  | 50,630,038.47 | 2.30%  |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货运代理费与销售费用、采购成本进行了对比，货运代理费波动分析如下：

①货运代理费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金额分别为 1,164,587.65 元、3,709,878.24 元、1,882,330.35 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上涨 218.56%。原因是进口量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0,630,038.47 元、132,609,009.56 元、64,568,727.07 元，2015 年进口额比 2014 年上涨 105.38%，因此货运代理费总额上涨较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分别占当期采购额的 2.3%，2.8%、2.92%，整体上保持稳定，略有上涨，原因是随着经济的发展，货运代理企业的运营成本提升，导致运费、拖车费等货运代理费成本略有上升。

②货运代理费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分别占当期销售费用 96.45%、81.47%、52.37%，呈逐年递减状态。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全资收购佛山荟果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同期开发投入佛山荟果缘的电商网络平台，系统前期的开发服务费、网络费和促销的业务礼品费在销售费用中占比同比上升，因此货运代理费的比重有所下降。

货运代理费涉及的支付对象主要是国内的报关公司、拖车公司以及广州江南果蔬批发市场的入场费。支付对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支付对象             | 支付内容              |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 深圳市其利行物流有限公司     | 报关费和代理报检费         | 非关联    |
| 2  | 吉宝物流（佛山）有限公司     | 报关费、代理报检费、码头费、打冷费 | 非关联    |
| 3  | 深圳市百顺达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 码头费、拖车费、报关代理费     | 非关联    |
| 4  |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 拖车费               | 非关联    |
| 5  | 广州市江秣汇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货柜进场费             | 非关联    |

上述 5 家支付对象工商信息如下：

(1) 深圳市其利行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其利行物流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586067942                             |         |         |
| 成立时间     | 2004-02-12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应辉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沿河南路 2011 号惠州大厦 901-906              |         |         |
| 经营范围     | 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报关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普通货运；国内快递。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陈应辉                                            | 500     | 100%    |
| 组织结构     |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应辉<br>监事：李勇卓                          |         |         |

(2) 吉宝物流（佛山）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吉宝物流（佛山）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061763701XK                                                                                                                                                                                                                                                            |         |         |
| 成立时间     | 1994-10-28                                                                                                                                                                                                                                                                    |         |         |
| 法定代表人    | 高文俊                                                                                                                                                                                                                                                                           |         |         |
| 注册资本     | 660 万美元                                                                                                                                                                                                                                                                       |         |         |
| 注册地址     |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镇屈龙角                                                                                                                                                                                                                                                                  |         |         |
| 经营范围     | 佛山与港澳间的港口业务；码头操作；仓储服务；码头配套的杂货及集装箱陆运和街边货场业务，无船承运业务；租船营运及管理（保税仓与危险物品储存操作及运输和货运代理及船舶代理则应另行办理有关的报批手续）；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该项业务经营期限不超过 20 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新加坡吉宝电讯与通运有限公司                                                                                                                                                                                                                                                                | 462     | 70.00   |
|          | 广东外运公司                                                                                                                                                                                                                                                                        | 198     | 30.00   |
| 组织结构     | 副董事长：陈海平                                                                                                                                                                                                                                                                      |         |         |

(3) 深圳市百顺达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百顺达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703988279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3-05-23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应辉                                                                                 |         |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沿河南路 2011 号惠州大厦 901-906                                                   |         |         |
| 经营范围  | 物流信息咨询；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家政服务；水果的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吴海波                                                                                 | 5000    | 100     |
| 组织结构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应辉<br>监事：丁强                                                               |         |         |

（4）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500754972412J                                                                                                                                                                             |         |         |
| 成立时间     | 2003-10-30                                                                                                                                                                                     |         |         |
| 法定代表人    | 郭东圣                                                                                                                                                                                            |         |         |
| 注册资本     | 55000 万                                                                                                                                                                                        |         |         |
| 注册地址     |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北路 868 号                                                                                                                                                                               |         |         |
| 经营范围     |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国际货运代理（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集装箱装卸；销售：建材、纺织品原料、煤炭、船用配件、钢材、机电设备、食用农产品、橡胶、润滑油、矿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组织结构     | 董事长：郭东泽<br>董事：陈娟<br>董事：纪世贤<br>董事兼总经理：郭东圣<br>监事：陈育铭                                                                                                                                             |         |         |

（5）广州市江秭汇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市江秭汇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1775654907T |  |  |
| 成立时间     | 2005-05-18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国辉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             |  |  |

|             |                                                                                                                                                        |         |         |
|-------------|--------------------------------------------------------------------------------------------------------------------------------------------------------|---------|---------|
| <b>注册地址</b> |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槎龙广清公路边广州江南果菜批发市场办公室 518室（受广州江南果菜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服务管理江南果菜批发市场江秣汇片区）                                                                              |         |         |
| <b>经营范围</b> | 房屋租赁;其他农产品仓储;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业管理;仓储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b>股权结构</b>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林国勋                                                                                                                                                    | 130     | 13.00%  |
|             | 黄林业                                                                                                                                                    | 228.25  | 22.83%  |
|             | 倪卫强                                                                                                                                                    | 93.5    | 9.35%   |
|             | 郑南燊                                                                                                                                                    | 130     | 13.00%  |
|             | 陈国辉                                                                                                                                                    | 248.25  | 24.83%  |
|             | 李秀嫦                                                                                                                                                    | 30      | 3.00%   |
|             | 汤慧                                                                                                                                                     | 120     | 12.00%  |
|             | 梁惠颜                                                                                                                                                    | 20      | 2.00%   |
| <b>组织结构</b>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国辉<br>监事：黄林业                                                                                                                                 |         |         |

####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管理费用明细”中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序号 | 尽调过程                                            | 实施依据                |
|----|-------------------------------------------------|---------------------|
| 1  | 对货运代理合同、货柜进场费合同进行了核查并与销售费用、营业成本进行了对比分析          | 货运代理合同、货柜进场费合同、审计报告 |
| 2  | 查阅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销售费用明细、支付货运代理费对象的工商资料，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 | 审计报告、工商信息查询         |
| 3  |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性                     | 访谈记录                |

##### （二）分析过程

①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货运代理合同、货柜进场合同、付费单据，查阅了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销售费用明细，对该部分货运代理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核查。②通过工商信息查询系统对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货运代理费的主要

对象：深圳市其利行物流有限公司、吉宝物流（佛山）有限公司、深圳市百顺达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江秣汇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信息查阅，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与上述五家公司不存在关联。③对报告期内货运代理费与销售费用、采购成本进行了对比，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作出分析，就 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货运代理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下降的原因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对发生的费用与科目余额表进行了核查，确认无误。

### （三）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中，货运代理费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货运代理费的支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15 年向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销售固定资产的原因；（2）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关联交易占同类购销业务的比例；（3）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3）是否存在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公司回复】

**补充披露 2015 年向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销售固定资产的原因**

由于荟果缘有闲置多余的办公设备，佛山百顺达为解决办公需要，经双方一致同意，于 2015 年 2 月由荟果缘向佛山百顺达出售了一批固定资产（包括 VPN1 机，办公台，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电脑 2 台，金算盘软件 2 套，路由器及消毒

柜)，公司参考同期同类产品二手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参考，交易金额为 27,350.42 元。

佛山百顺达自 2014 年开业以来，因经营不善，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于 2015 年 5 月决定不再继续经营，且于 2015 年 9 月组合清算组开始进行清算工作。因健怡果业务发展快速，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在得知佛山百顺达在清算前，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向其采购了一台大众小型轿车（车牌号为粤 Y00R93）和一台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为粤 Y28298），以分别不低于二手市场的含税价：73,000 元（不含税价：62,393.16，税额为 10,606.84）及 190,000 元（不含税价：162,393.17，税额：27,606.83）进行采购。其中，大众小型轿车原值 104,828.16 元，净值 76,873.92 元；重型半挂牵引车原价 231,281.41 元，净值 168,642.73 元。

**（2）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关联交易占同类购销业务的比例**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国内进口水果一级收储商、一级批发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传统模式下的跨境水果进口贸易与渠道批发，品牌运营、市场营销；电子商务模式下的供应及渠道批发服务。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以下简称“佛山百顺达”）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莫成刚所持有的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纺织品，日用百货，家具，有色金属（贵、废旧金属除外），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日用杂品，水果，塑料原料（不含废旧塑料和危险化学品），皮革制品。”

佛山百顺达于 2016 年 8 月办理完成了银行、税务、工商的注销程序，已停止业务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佛山百顺达委托中介办理注销流程，因中介托延时间的原因，佛山市百顺达从 2015 年 9 月开始清算，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才正式进行工商注销。

上述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

况”一节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佛山百顺达采购车辆、销售日常办公用品等固定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佛山市百顺达自 2014 年开业以来，因经营不善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于 2015 年 9 月组合清算组开始进行清算工作。因健怡果业务扩大，日常经营需要车辆，公司向佛山百顺达采购牵引车一辆、大众轿车一辆。在佛山百顺达清算之前，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将一台大众小型轿车（车牌号为粤 Y00R93，原值 104,828.16 元，净值 76,873.92 元），以不高于市场的含税价格 73,000 元（不含税价：62,393.16，税额为 10,606.84）出售给公司。另外一台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为粤 Y28298，原值 231,281.41 元，净值 168,642.73 元）分别以不高于市场的含税价格 190,000 元（不含税价：162,393.17，税额：27,606.83）出售给公司。固定资产清理亏损，账务处理营业外支出为 20,730.32 元。

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5 年            |                   |
|-----------------|--------|---------------|-------------------|-------------------|
|                 |        |               | 采购金额              | 占公司采购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
|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 牵引车一辆  | 协商定价          | 162,393.17        | 42.62             |
|                 | 大众轿车一辆 |               | 62,393.16         | 16.38             |
| 合计              | -      | -             | <b>224,786.33</b> | <b>59.00</b>      |

由于公司当时的关联方荟果缘（于 2015 年 8 月被健怡果收购）有闲置多余的办公设备，佛山百顺达为解决办公需要，经双方一致同意，于 2015 年 2 月由荟果缘向佛山百顺达出售了一批固定资产（包括 VPN1 机，办公台，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电脑 2 台，金算盘软件 2 套，路由器及消毒柜），公司参考同期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参考，交易金额为 27,350.42 元。

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5 年    |                   |
|-----------------|-----------------------------------------------|---------------|-----------|-------------------|
|                 |                                               |               | 销售金额      | 占公司销售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
|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 VPN1 机，办公台，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电脑 2 台，金算盘软件 2 套，路由器及消毒柜 | 协商定价          | 27,350.42 | 17.82             |

综上，报告期内只在 2015 年发生了上述两笔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的交易。佛山百顺达于 2015 年 9 月开始办理注销程序，并于 2016 年 8 月完成注销，未来不会存在此类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并未对健怡果公司当期及以后财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向佛山百顺达采购车辆、销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均以同期同类商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及有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制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交易已经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后不会再发生，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同时，由于佛山百顺达已于 2016 年 8 月正式进行了工商注销，未来不存在与其再发生交易的可能。公司未来在扩大经营规模时，将会避免向其他关联方进行采购，公司将严格依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

**（3）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百顺达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将一台大众小型轿车（车牌号为粤 Y00R93，原值 104,828.16 元，净值 76,873.92 元），以不高于市场的含税价格 73,000 元（不含税价：62,393.16，税额为 10,606.84）出售给公司。另外一台重型半挂

牵引车（车牌号为粤 Y28298，原值 231,281.41 元，净值 168,642.73 元），以不高于市场的含税价格 190,000 元（不含税价：162,393.17，税额：27,606.83）出售给公司。2015 年 2 月，百顺达向荟果缘（于 2015 年 8 月被健怡果收购）采购一批固定资产（包括 VPN1 机，办公台，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电脑 2 台，金算盘软件 2 套，路由器及消毒柜），公司参考同期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参考，交易金额为 27,350.42 元。

报告期内只在 2015 年发生了前面所述两笔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的交易。两次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采购仅 1 笔，金额为 224,786.33 元，占当年固定资产采购总额 59%；向关联方销售的固定资产仅 1 笔，合计 27,350.42 元，占当年固定资产销售总额 17.82%，上述两笔关联交易虽然占比较高但金额并非重大，且价格公允，并不能对健怡果公司当期及以后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同期同类商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且已经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交易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严格依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和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没有需要作重大事项提示的关联交易。

**（4）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佛山百顺达购买固定资产的只有 2015 年一笔，金额为 224,786.33 元，占当年固定资产采购总额 59%，占比较高但金额并非重大；向其销售的固定资产也只有 2015 年一笔，合计 27,350.42 元，占当年固定资产销售总额 17.82%，占比较高但金额并非重大。上述两笔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的交易。

佛山百顺达于 2015 年 9 月开始办理注销程序，并于 2016 年 8 月完成注销，未来不会存在此类关联交易。公司向佛山百顺达采购车辆、销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均以同期同类商品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及有失公允的情形。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偶发性，并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虽然占比较大，但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该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极小，无需作重大事项提示，且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中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3）是否存在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1）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序号 | 尽调过程                                                                                                   | 事实依据                                                                                 |
|----|--------------------------------------------------------------------------------------------------------|--------------------------------------------------------------------------------------|
| 1  | 通过工商信息查询，检查公司的章程、公司和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双方的关联关系                                                               | 公司章程、公司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
| 2  | 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购买合同、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对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和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 |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和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购买合同、销售合同、审计工作底稿，固定资产明细表 |
| 3  | 通过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现场观察固定资产使用情况，与资产盘点记录、资产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 资产盘点记录、资产账面记录                                                                        |
| 4  | 核查固定资产中相关关联交易发生记账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合规、入账价值是否准确。                                                               | 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
| 5  |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确认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和必要性                                                                     | 访谈记录                                                                                 |



|   |                                      |            |
|---|--------------------------------------|------------|
| 6 | 通过与同期同类商品市场价格比较等方式，对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检查。 | 二手交易市场网站查询 |
|---|--------------------------------------|------------|

(一)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章程、公司和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双方的关联关系。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核查了公司的购买合同、销售合同、发票，对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和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通过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现场观察固定资产使用情况，与资产盘点记录、资产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核查固定资产中相关关联交易发生记账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合规、入账价值是否准确。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明细如下表：

①关联采购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5 年     |                    |
|-----------------|--------|---------------|------------|--------------------|
|                 |        |               | 采购金额       | 占公司采购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 |
|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 牵引车一辆  | 协商定价          | 162,393.17 | 42.62              |
|                 | 大众轿车一辆 |               | 62,393.16  | 16.38              |
| 合计              | -      | -             | 224,786.33 | 59.00              |

②关联销售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5 年    |                    |
|-----------------|-----------------------------------------------|---------------|-----------|--------------------|
|                 |                                               |               | 销售金额      | 占公司销售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 |
|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 VPN1 机，办公台，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电脑 2 台，金算盘软件 2 套，路由器及消毒柜 | 协商定价          | 27,350.42 | 17.82              |

主办券商就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该关联交易的原因。对交易合同、交易金额、董事会决议进行了核查，并复查了审计报告，确认关联交易是真实的。交易金额与采购及销售合同相一致，定价依据参考市场公允价值。

### （三）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佛山百顺达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序号 | 尽调过程                                                                                                                                      | 实施依据                                                    |
|----|-------------------------------------------------------------------------------------------------------------------------------------------|---------------------------------------------------------|
| 1  | 核查公司的章程、公司和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双方的关联关系。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方工商资料 |
| 2  | 核查了公司的购买合同、销售合同、发票，对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和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通过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现场观察固定资产使用情况，与资产盘点记录、资产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核查固定资产中相关关联交易发生记账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合规、入账价值是否准确 | 购买合同、销售合同、发票；审计工作底稿；固定资产明细，记账凭证                         |
| 3  |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访谈记录                                                    |
| 4  | 通过与同期同类商品市场价格比较等方式，对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检查。                                                                                                      | 二手交易市场网站查询                                              |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1）工商信息查询、检查公司章程等资料确认双方的关

关联方关系；（2）对公司与佛山百顺达签订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进行检查，并对合同交易固定资产明细、价格、数量施检查；（3）通过与同期同类商品市场价格比较等方式，对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检查；（4）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检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购入佛山百顺达的固定资产，是由于佛山市百顺达自 2014 年开业以来，因经营不善，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于 2015 年 9 月组合清算组开始进行清算工作。因公司业务扩大，日常经营需要车辆，公司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持的佛山百顺达采购牵引车一辆、大众轿车一辆。公司销售给佛山百顺达固定资产是因为当时荟果缘有闲置多余的办公设备，佛山百顺达为解决办公需要，经双方一致同意，于 2015 年 2 月由荟果缘向佛山百顺达出售了一批固定资产（包括 VPN1 机，办公台，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电脑 2 台，金算盘软件 2 套，路由器及消毒柜）；（5）通过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观察固定资产使用情况，与资产盘点记录、资产账面记录进行核对；（6）抽查固定资产中相关关联交易发生记账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合规、入账价值是否准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佛山百顺达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 （3）是否存在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序号 | 尽调过程                             | 实施依据           |
|----|----------------------------------|----------------|
| 1  | 核查公司的章程、公司和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双方的关联关系。 | 《公司章程》、关联方工商资料 |

##### （二）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进行访谈，取得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有关“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的声明与承诺，查阅审计报告、查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等，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予以披露。经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进行的核查，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认定的关联方信息准确、披露全面，且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

情形。

### （三）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关联方非关联方的情况。

**9、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及《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逐条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结合公众公司营收水平重点进行公司营业收入对标分析。**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结合市场定位、发展现状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挂牌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定存在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公司不符合挂牌准入要求。负面清单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定期评估修订，具体内容如下：“（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 （1）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传统模式下的跨境水果进口贸易与渠道批发，品牌运营、市场营销；电子商务模式下的供应及渠道批发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分类代码：F51）；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果品、蔬菜批发（F512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果品、蔬菜批发（分类代码：F512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为非科技创新类企业。

## （2）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 ①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主办券商选取新三板已挂牌公司的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 行业                   | 数据来源            | 市场类别    | 2014 年         |        | 2015 年         |        | 两年之和（元）        |
|----------------------|-----------------|---------|----------------|--------|----------------|--------|----------------|
|                      |                 |         | 平均营业收入（元）      | 样本数（个） | 平均营业收入（元）      | 样本数（个） |                |
| 可比细分行业：果品、蔬菜批发（F512） | 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 | 新三板挂牌公司 | 200,031,223.23 | 9.00   | 305,076,309.72 | 9.00   | 252,553,766.48 |

### ②数据来源说明

鉴于目前公司所属的“果品、蔬菜批发”上市或挂牌企业数量较少，因此，主要通过新三板已挂牌公司的数据来判断公司的行业水平。对标的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

### ③对比口径选取说明

新三板细分行业挂牌企业数据：股转中心挂牌的企业基本涵盖行业中的大中小企业，且信息披露较为完善，可以筛选出具体细分行业及与健怡果主营业务相对较为接近的企业。报告期内健怡果主营业务为传统模式下的跨境水果进口贸易与渠道批发，品牌运营、市场营销；电子商务模式下的供应及渠道批发服务，从业务相似程度出发，主办券商从已挂牌企业中选取了果品、蔬菜批发（F512）中与健怡果相同或相似的 9 家企业，9 家企业具体营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2014 年营业收入     | 2015 年营业收入       | 两年平均             |
|------|--------|----------------|------------------|------------------|
| 盛盈汇  | 833466 | 10,509,679.11  | 111,612,368.67   | 61,061,023.89    |
| 乐活天下 | 838546 | 9,042,900.00   | 71,710,200.00    | 40,376,550.00    |
| 田缘网络 | 834228 | 3,435,208.86   | 17,407,050.25    | 10,421,129.56    |
| 一品鲜蔬 | 833983 | 21,882,823.89  | 24,941,294.23    | 23,412,059.06    |
| 锦聚成  | 834761 | 65,523,415.12  | 156,048,140.05   | 110,785,777.59   |
| 锦旺农业 | 831043 | 12,255,589.59  | 13,683,109.03    | 12,969,349.31    |
| 种源农业 | 836492 | 15,368,791.39  | 39,755,236.17    | 27,562,013.78    |
| 福慧达  | 833532 | 995,473,557.22 | 1,104,533,484.37 | 1,050,003,520.80 |
| 中健网农 | 836875 | 666,789,043.93 | 687,888,504.75   | 677,338,774.34   |

#### ④营业收入对标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4,582.51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9,960.01 万元，两年营业收入合计 14,542.52 万元。

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与 9 家新三板已挂牌公司同期的营业收入之和差异较大，主要由于样本数中两家营收偏高，其中福慧达主要做果蔬出口类业务，业务类型与健怡果相反，另一家中健网农主要是做生鲜产品物流的，商业模式与健怡果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这两家公司平均值参考价值不大。除去福慧达和中健网农，健怡果在已挂牌的 7 家企业中，两年营收平均数排名第二，高于其余六家企业，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3）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236.77 万元、106.87 万元、-6.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1 万元、135.64 万元、242.85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82.51 万元、9,960.01 万元、11,562.1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并不存在负面清单列示的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

一期持续亏损的情形，符合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传统模式下的跨境水果进口贸易与渠道批发，品牌运营、市场营销；电子商务模式下的供应及渠道批发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均不属于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重点行业。

主办券商认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二）公司不存在涉及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名册，查询股东关联关系调查表、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阅关于国有资产股的说明。核结果如下：公司股东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国有资本，公司股份不含国有资产股，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且已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公司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明细账和总账，现金存款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核查了公司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的关联资金往来的银行水单或会计凭证；查阅了公司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承诺函能够严格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函的情形。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就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相关措施等进行了专门规定，且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制度能够严格执行。

#### （四）公司为非涉军企事业单位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文件，查验了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证书；查验了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核查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通过了解公司具体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为涉军企事业单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或限制的项目除外）；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食品流通；网上批发、零售：纺织品，日用百货，水果，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制品，干果；市场营销策划。农产品初加工、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传统模式下的跨境水果进口贸易与渠道批发，品牌运营、市场营销；电子商务模式下的供应及渠道批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不涉及军工企事业单位，公司所签订的合同均为非密级，不涉及军工机密，公司开展业务不需要取得保密资格证书。

综上，公司为非涉军企事业单位。



（五）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等相关人员；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相关简历资料；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内档等相关资料。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成刚、子公司荟果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股转系统公告[2016]78号）中所列的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符合股转公司的挂牌准入要求。

**补充披露：已补充披露至《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三、申报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0、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公司终止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主办券商回复】

(1)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公司股权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 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

2015 年 3 月 27 日, 健怡果有限通过了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审核, 在前海交易中心挂牌, 企业代码为 665176,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核发了《关于佛山市健怡果投资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

公司 2016 年 8 月 7 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提交摘牌申请的议案》。2016 年 8 月 22 日,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同意公司终止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6 年 9 月 28 日, 健怡果已经取得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关于同意终止企业挂牌服务的通知》, 通知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暂停、终止企业挂牌申请表》收悉, 经本中心核验, 同意你单位关于终止企业挂牌服务的申请。自通知出具之日起, 本中心与贵单位签订的《企业挂牌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经核查, 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终止挂牌期间, 公司并未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签订《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 并未在该中心进行股权托管登记, 因此公司股份并未托管至登记中心。

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终止挂牌期间, 公司未发生投资者买入或股东卖出公司股份事宜, 公司股份(股权)亦未通过该中心进行转让, 也未通过该中心进行股权定向发行。

2016 年 9 月 28 日,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一份《证明》, 证明健怡果在前海股权中心挂牌期间仅进行了服务协议内的挂牌, 未通过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过融资、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 故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少于 5 个工作日情形, 亦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积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公司股权是否清

晰。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未发现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有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也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文第二条“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的内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第三条规定：“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6年11月11日调整了“未验收区域市场挂牌公司”准入标准，具体如下：“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加强新三板与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的有机联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近期调整了未经验收的区域股权转让市场（以下简称“未验收区域市场”）挂牌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准入标准。新标准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应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但区域股权转让市场通过验收不再作为前置条件。

调整后的准入标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申请挂牌公司曾在区域股权交易场所挂牌，但未进行融资和股权转让的，应在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交易场所停牌，并在新三板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交易场所摘牌手续。二是申请挂牌公司曾在区域股权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和股权转让的，应严格遵守 38 号文规定，报告期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形：1.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2.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3.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挂牌，但是公司并未通过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过融资、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因此，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股权明晰，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申请股份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少于 5 个工作日情形，亦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积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11、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子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的对子公司核查的相关要求，就申请挂牌子公司的核查情况做如下说明并发表意见：

### （一）子公司应满足的条件、相关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1）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共计 2 家，期后新设立了一家二级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和“（二）二级子公司情况”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子公司荟果缘及两家二级子公司青岛荟果缘和武汉荟果缘的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以及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

（2）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 ①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八、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和“（二）二级子公司情况”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子公司设立、变更及其转让等相关历史沿革信息，并对子公司的设立和转让进行了详细核查。

经核查子公司荟果缘及两家二级子公司的设立及转让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对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进行披露，并经核查，荟果缘已合法取得其经营所需的许可、批准、资质或认证，有权依法从事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荟果缘及两家二级子公司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荟果缘主要是经营水果批发业务，不需要特殊的经营资质或特许经营，只需要在营业执照的经营业务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经核查，公司子公司荟果缘、二级子公司青岛荟果缘已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及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的近两年及一期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由于武汉荟果缘成立较晚，目前尚未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武汉荟果缘自成立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未受到任何相关部门的处罚。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对子公司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进行了披露和核查，子公司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③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兼职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是否在该单位领薪 |
|-----|---------|-------|---------|--------------|----------|
| 彭绮玲 | 董事、副总经理 | 荟果缘   | 执行董事、经理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否        |
| 郑伟强 | 董事、副总经理 | 荟果缘   | 监事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否        |
| 刘兵  | 监事      | 青岛荟果缘 | 监事      |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 否        |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已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3) 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执行，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逐一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营业执照、工商底档、公司章程、公司资产、业务资质、业务合同、租赁合同、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履行了各项核查程序。

(4) 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情况”、“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五、公司商业模式”等部分对荟果缘分别列示业务、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业务资质、固定资产、员工情况、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公司环保、业务合同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5) 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核查子公司及两家二级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公司章程及

公司业务合同等，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及两家二级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二）子公司环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应满足的要求如下：

“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公司主营业务为传统模式下的跨境水果进口贸易与渠道批发，品牌运营、市场营销；电子商务模式下的供应及渠道批发服务。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主办券商认为，健怡果属于水果进口批发企业，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和获取排污许可。根据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子公司荟果缘及两家二级子公司属于水果批发企业，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亦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和获取排污许可。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此外，根据《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紧急通知》（环发[2004]12 号）、《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亦属于重污染行业。

参照上述有关“重污染行业”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及两家二级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现行有效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2条之规定，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该等问题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适用。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受到污染环境的处罚而产生的营业外支出，公司生产人员严格遵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司和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及两家二级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

**1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之“（一）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及“第四节公司财务”“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方关系说明                                           |
|-----------------|---------------------------------------------------|
| 莫成刚             | 实际控制人                                             |
|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莫成刚、彭绮玲控股的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8%、2%，于 2016 年 8 月已注销。 |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 占用主体 | 资金占用时间     | 资金占用金额（元）    | 资金归还时间      |
|------|------------|--------------|-------------|
| 莫成刚  | 2014 年 2 月 | 500,000.00   | 2014 年 3 月  |
| 莫成刚  | 2014 年 3 月 | 1,010,000.00 | 2014 年 4 月  |
| 莫成刚  | 2014 年 4 月 | 900,000.00   | 2014 年 4 月  |
| 莫成刚  | 2014 年 6 月 | 2,710,000.00 | 2014 年 7 月  |
| 莫成刚  | 2014 年 7 月 | 1,920,000.00 | 2014 年 12 月 |
| 莫成刚  | 2014 年 8 月 | 1,000,000.00 | 2014 年 12 月 |
| 莫成刚  | 2014 年 9 月 | 6,000,000.00 | 2014 年 12 月 |
| 莫成刚  | 2016 年 2 月 | 2,382,625.00 | 2016 年 3 月  |

续上表

| 占用主体            | 资金占用时间     | 资金占用金额（元）    | 资金归还时间     |
|-----------------|------------|--------------|------------|
|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14 年 1 月 | 3,700,000.00 | 2014 年 6 月 |
|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14 年 4 月 | 300,000.00   | 2014 年 6 月 |
|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14 年 5 月 | 650,000.00   | 2014 年 6 月 |
|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14 年 6 月 | 500,000.00   | 2014 年 6 月 |
|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14 年 7 月 | 500,000.00   | 2014 年 8 月 |

|                 |            |              |            |
|-----------------|------------|--------------|------------|
|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14 年 8 月 | 70,000.00    | 2014 年 9 月 |
|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15 年 2 月 | 270,000.00   | 2015 年 6 月 |
|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15 年 3 月 | 1,300,000.00 | 2015 年 6 月 |
|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15 年 4 月 | 30,000.00    | 2015 年 6 月 |
| 佛山市百顺达粤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15 年 6 月 | 50,000.00    | 2015 年 7 月 |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申报材料申报日，上述关联方占款已全部归还。除上述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 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6 年 6 月至 11 月的资产负债表（未审计）、2016 年 6 月至 11 月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出具的承诺函并核查，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3)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做出专项规定，公司亦未建立专项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双方未签订相关协议，未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同时当时实际控制人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了详细的约定，公司加强了对资金以及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说明》。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除一般性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有效，相关承诺真实有效。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的往来科目明细、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和审计工作底稿进行了复核；并查阅了公司内部制度文件。

#### **(2) 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报告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上述“公司回复”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履行必要的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首先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作了基础性安排，其次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人决策回避、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决策程序等，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作了制度性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声明，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产，不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分别出具相关承诺声明，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产，不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规定披露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均已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完备，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截止本反馈回复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股转公司的挂牌条件。

**13、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访谈公司的管理层；3.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和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无违法犯罪记录的相关证明；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5.查询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判决信息等。

#### **(2) 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相关资料，访谈了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和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查询，对公司所在法院网站进行了查证，未发现公司及前述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坚持合法合规经营，公司相关人员诚信状况良好，符合挂牌条件。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组相关人员均符合执业要求，无执业质量问题。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并通过对

公司管理层访谈、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访谈，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确认本次申报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及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问题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问题 2：**请检查两年及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问题 3：**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公司回复】**

经公司和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所需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签署最新日期。

**问题 4：**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回复】**

公司承诺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会计师的《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的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问题 1：**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已重新检查股份解限售数量无误。

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是否存在质押<br>或冻结的情况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br>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 |
|----|------|-------------|-------------|------------------|------------------------|
| 1  | 莫成刚  | 3,800,000   | 33.11       | 否                | -                      |
| 2  | 彭绮玲  | 2,200,000   | 19.17       | 否                | -                      |
| 3  | 吴江   | 1,500,000   | 13.07       | 否                | -                      |
| 4  | 于振清  | 1,500,000   | 13.07       | 否                | -                      |
| 5  | 郑伟强  | 1,000,000   | 8.71        | 否                | -                      |
| 6  | 怡康果  | 651,400     | 5.68        | 否                | -                      |
| 7  | 健乐果  | 496,200     | 4.32        | 否                | -                      |
| 8  | 刘兵   | 329,400     | 2.87        | 否                | -                      |
| 合计 |      | 11,477,000  | 100.00      | 否                | -                      |

**问题 2：**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



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分类代码：F51）；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果品、蔬菜批发（F512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果品、蔬菜批发（分类代码：F5123）。

**问题 3：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问题 4：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子公司荟果缘目前在武汉有一项对外投资，子公司荟果缘对外投资 51 万元与自然人孟庭共同设立武汉荟果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根据工商资料显示武汉荟果缘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荟果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4KNMGXXD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杨国泳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 3 幢 12 层 5 号                                           |
| 经营范围     | 鲜果、纺织品、日用百货的网上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荟果缘                   | 51.00   | 51.00   |
|      | 孟庭                    | 49.00   | 49.00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 主要人员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国泳<br>监事：孟庭 |         |         |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二）二级子公司情况”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5：**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根据反馈意见，对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中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问题 1：**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次回复中不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问题 2：**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回复】**

公司可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司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规定和要求，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上述已回复的问题外，公司无需要补充说明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为。

主办券商经进一步检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陈振华： 陈振华

项目小组成员：

刘叶玲： 刘叶玲

张 平： 张平

徐文霞： 徐文霞

内核专员：

胡 彬： 胡彬

